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及各年級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後兩年二專、三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學生證或繳費收據，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元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人事單位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簽章					

備註：

(1)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若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96 年 7 月 1 日為 1728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2)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以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

(3)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